

平政办字〔2023〕5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学前教育“十四五”发展
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平阴县学前教育“十四五”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平阳县学前教育“十四五”发展提升 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标准要求，巩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行成果，更好促进城乡学前教育公益普惠、优质均衡发展，更大程度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学前教育的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发展提升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政府职责，加大财政投入，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发展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学前教育现代化水平，探索托幼一体化发展，建立布局合理、资源充足、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办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县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99%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在96%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在85%以上，逐步提高0-3岁幼儿入托率，残疾儿童随园就读率在90%以上；幼儿园教师配备和工资待遇保障机制逐步完善，公办专业教师比率和学历层次逐年提高，教师持证率达到100%；优质资源持续增加，

高质量、多层次、可持续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幼儿园内涵发展特色彰显，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扩大，努力办老百姓家门口的好幼儿园，高标准通过国家普及普惠县认定验收。

三、主要任务

（一）突出政府职责，提升学前教育优质水平

1.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选优配强幼儿园领导机构，完善党建工作网格；提高法治意识和政治站位，求真务实、凝心聚力，增强党的建设和保教工作深度融合；结合幼儿年龄特点和认知规律，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启蒙教育，培养幼儿爱党爱国情感，夯实学前教育发展根基。

2.切实强化政府主导。建立县政府领导下的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管理体制，健全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提高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加大财政投入，提高学前专项资金支持，优化人员配置和机构设置，加大对各类园所的扶持力度，持续增加公益普惠幼儿园覆盖率；县政府每年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提供强有力的政策资金支持，着重研究解决存在的难点堵点矛盾点，推进县域学前教育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3.继续扩大优质资源。落实省定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达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供地、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六同步要求，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满足幼儿就近入园需求；对城镇居住区配套的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幼儿园，可减免物业服务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和方式由物业服务企业和幼儿园双方协商确定；到2025年，城区周边再新增公办幼儿园6处，共新增班额45个，新增学位1350个，实现县域内幼儿园布局更加科学均衡合理。

4. 加快提升改造步伐。根据安全、适用、实用原则，实施幼儿园标准化提升工程。分期分批进行园舍环境维修改造和内部教育教学设施配备，缩小城乡和园所差距，消除危房和各类安全隐患；到2025年，所有幼儿园全部达到省一类以上标准，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示范园标准；争取10处幼儿园达到市十佳标准；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涉及的城市建设配套费等行政性、服务性收费及供电、供水、供气等方面收费，均与公办幼儿园同等对待。

5. 持续提升服务品质。坚持正确办园方向，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落实好省市基本办园规范和管理要求，营造良好的依法办园环境和优质学前教育生态；树立科学的儿童观、教育观、价值观，遵循幼儿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坚持科学保教，坚持执行好延时服务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延时服务支持政策；规范幼儿园招生、收费等各项工作；鼓励托幼一体化研究和服务；关爱特殊儿童，在规范办园、科学指导、康教恢复、托育一体等方面开创新思路，切实提高家长对幼儿园工作满意度。

（二）健全保障机制，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6. 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严格落实政府各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严格幼儿园准入制度，杜绝非法办园；构建联防联控有效机制，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三防”建设，完善视频监控，一键报警联网、护学岗等防范措施，加大对幼儿园周边环境的整治净化，确保幼儿园内外各类设施设备和场地安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县级监管机制，幼儿园保教费实行动态调整，加强民办幼儿园价格和财务监管，确保收费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切实加强幼儿园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疾病防控、健康检查等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幼儿园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7. 强化过程动态监管。执行幼儿园信息备案、公示和年检制度，发挥好县镇园三级网格化管理优势，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程序，落实好全方位安全管理和一岗双责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加大对办园资质、办园行为、保教质量、收费管理等工作的动态监管，对存在乱收费、特色班、体罚变相体罚等违规行为的幼儿园，年检实行一票否决，对涉事教职工、管理者和举办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列入黑名单；探索启用学前教育统一标识制度，促进依法办园、诚信办园，保障适龄幼儿接受良好规范的学前教育。

8. 落实责任督学制度。充分发挥幼儿园专兼职责任督学的职

责和作用，按照责任区积极开展各项督导工作，建立督导、考核常态化机制，持续开展“小学化”倾向、幼儿教材和教辅资料督查，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规范办园行为；加大对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的线上线下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托管班等各类学科类培训活动，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9. 健全财政保障机制。落实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保障机制，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逐年提升，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预算，促进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县级财政积极调整支出结构，筹措经费，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市标准，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并根据财力状况，建立完善随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落实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资助力度，逐步提高资助标准，随园保教残疾儿童生均公用经费按照当地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列入财政预算，并足额拨付幼儿园，保障特殊儿童受教育权利。

10. 完善教师补充机制。建立公办幼儿园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动态管理制度，居住区配套的公办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根据“有编即补”的原则，逐年加大公办专业幼儿教师配备比率，解决农村幼儿园专业师资不足现状，力争到2025年，达到省定公办幼儿园专任在编教师（含人员控制总量）80%以上；根据园所实际，重新定编设岗，实行自主聘用、合同管理，确保各类人员工资及时

足额发放；民办幼儿园参照省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

（三）强化内涵建设，推进保教质量科学发展

11. 提升队伍专业素质。落实新时代幼儿教师队伍建设要求，严格园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完善县域教师培训体系，提高学习培训效能，拓展学习广度和深度，提高培训数量和层次，通过不同类型的学习修炼、跟岗培训，促进园长教师自身素质、保教技能、班级管理、家长沟通等多种能力提升；持续做好“名师”培养工程，努力培养师德优、能力强、水平高、业务精的高素质师资队伍，促进园长教师成长为有理想、有追求的专家型、事业型专业人才。

12.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新时代强师计划，加强幼儿园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始终将师德建设放在队伍建设首要位置，将师德表现作为幼儿教师考核、聘任和评价首要指标；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十项准则，大力宣传优秀幼儿教师典型事迹，坚持正面教育，尊重幼儿独立人格，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引导教师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工作细心，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重视教职工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定期开展心理健康筛查和服务；强化家国责任和教育情怀，以“立德树人、敬业爱生”为核心，以“教书育人、规范从教”为重点，争做“四有”好老师。

13. 优化多元课程体系。牢固树立“以幼儿发展为本”的教育

理念，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采取符合幼儿年龄特点、认知规律、灵活多样、喜闻乐见的方式，有目的、有计划融合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教育、劳动教育、美育教育于幼儿一日生活各环节和多时段，体现寓教于乐、润物无声的教育境界；梳理提炼符合本地域、本园所实际的生活课程、游戏课程体系，服务孩子多元发展和个性特点，努力营造师生共同成长发展的园所精神环境，不断开创品牌特色，提升竞争实力。

14. 推动教研工作创新。健全县、镇、园三级教研网络，强化人员配备，县级层面建立以优秀园长和骨干教师组成的中心教研组，各领域组建专项研究团队，推进五大领域和各类课程深度研究，通过不同形式的课例研讨、现场观摩拓宽互动交流的范围和频次，以此推动园本教研走深走实；发挥好第一批、第二批济南市教研示范园引领作用，以名师课题为抓手、以工作坊为基地、开展好形式多样、主体多元、互动参与的高质量园本研训活动，把聚焦实际困难困惑开展的小课题研究、园本教研落到实处，力求在服务保教工作的基础上提升园长教师的教研科研水平，以此引领幼儿园教研工作高质量发展。

15. 整体提升保教质量。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以《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标》为依据，聚焦幼儿园保育教育全过程质量，完善以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为导向的学前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方式开展好各类保育教育工作，切实为幼儿创设良好的学习生活氛围和环境，

建立良好保教常规，培养幼儿良好个性品质和习惯，为其终身学习和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组织开展保教能力比武，让各岗位人员都能树立科学的保育教育理念，提高幼儿园保育教育水平，最终建构有质量的幼儿园保教基本样态，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和谐发展。

16. 全环境协同共育。坚持社会主义育人方向，全面构建和树立家园、社区、网络全环境协同育人的新型共育关系和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社区、家庭在幼儿园管理和幼儿教育工作中的作用，探索家园社共建的文明实践活动，创新合作方式方法，积极参与省市县“家园共育基地”创建活动，营造全环境育人浓厚氛围；将道德启蒙教育、劳动教育贯穿于幼儿一日生活和各类游戏，重视情感熏陶和行动体验，帮助幼儿在多种实践中体验社会行为和社会情感；充分发挥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参与幼儿园活动和示范引领等多方面的作用，利用家长专业优势，为幼儿园特色课程开发、社会实践活动、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提供有力支持；在相互理解、促进的前提下，达成家园社共识，实现家园社共育。

17. 全力保障教育公平。切实满足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积极开展随园保教工作，不断满足残疾儿童入园需要，随园就读残疾儿童5人以上的幼儿园可设置资源教室，并配备特殊教育指导教师，帮助和指导残障幼儿开展科学有效的康复与教育服务；将特殊儿童教育理论知识学习纳入教师日常学习、教研和培训中，创造条件，积极参与教育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学前融合”项目工作，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举办幼儿园或学前

教学部；实现困难群体帮扶精准化，落实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免费政策，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对其伙食费等予以补助，切实保障家庭困难儿童受教育权利。

18. 推进城乡深度联盟。进一步建立健全联盟运行体制机制和长效运行模式，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增强共同体意识，促进联盟体上下联通、左右融合，更好发挥县直示范园的引领带动作用，在品牌输出、跟岗培训、业务指导、观摩交流、困难帮扶等工作中持续发力，实现资源共享、提优补弱，共同发展；镇街以中心园为龙头，发挥镇域一体化管理优势，带动辖区内各类园所共同发展；各幼儿园强化内部管理，提高服务意识和质量，在规范性、科学性、自律性上不断提升，确保联盟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争取在管理水平、业务能力、服务质量上有更大提升和进步，整体推动县域学前教育提档升级。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街镇要加强统筹，科学确定本辖区学前教育发展目标任务，研究助推发展的有力措施。各部门协调联动，分工合作，形成合力，强化过程监管，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健全激励机制，对完成普及普惠县创建过程中目标完成快、条件改善好、工作成效高的街镇和幼儿园予以奖励，共同推动学前教育“十四五”提升计划顺利实施。

（二）加强资金保障。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财政性学前教育投入逐年增长，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保障公办

幼儿园建设和专业师资配备，生均经费足额拨付。建立学前教育成本分担和运行保障机制，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不断加大对各类幼儿园的扶持力度。各街镇要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多渠道筹资，用于扶持当地学前教育发展。

（三）强化督导宣。健全督导评价问责机制，把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保教质量、经费投入、教师待遇等方面纳入政府督导考核内容，全方位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创新宣传方式，大力表彰尊师重教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附件：平阴县学前教育“十四五”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平阴县学前教育“十四五”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李培振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丁 芳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大勇 县委编办主任
 宋 勇 县发改局局长
 孙海平 县教体局局长
 徐 坤 县公安局政委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汝 涛 县人社局局长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丁连宁 县住建局局长
 徐新水 县城管局局长
 张建华 县卫健局局长
 于现伟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韩 鲁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李甲斌 县民政局局长
 陈 锋 县交运局局长
 题兴孟 县残联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具体负责学前教育“十四五”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孙海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